

证券代码：430091

证券简称：智感科技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 东方智感（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东方智感（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东方智感（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决策体系与管理机制，防范投资风险，提升投资效益，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及《东方智感（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行为。即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实施新产品战略，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目的，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行为，包括投资新建全资企

业、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转让、项目资本增减，以及购买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形式。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一）独资、合资或合作新设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收购、受让其他企业股权或资产；
- （三）对现有被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
- （四）股票、基金、债券等金融资产投资；
- （五）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债权类投资；
- （六）其他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战略的投资行为。

第三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宗旨；
- （二）有利于加快公司持续、协调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
- （三）有利于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提升资产质量，有利于防范经营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股东权益；
- （四）有利于依法规范运作，提高工作效率，落实管理责任。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各职能部门按分工负责对外投资的前期调研、实施执行及后续管理。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

公司董事长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等，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决策。

第九条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为项目承办单位，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项目建议书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申报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协调以及项目实施完成后评价工作。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财务管理部门。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市场监督管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第十一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以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终止对外投资：

（一）按照所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或特许经营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五）其他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需收回对外投资的情形。

第十三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市场前景暗淡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投资决策时所依据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五）其他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需转让对外投资的情形。

第十四条 投资转让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投资转让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参与和监督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十八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十九条 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提出初步意见，由董事会决定。

第二十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注意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相关部门及子公司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相关部门及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及时对外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对于已披露的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 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对外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对外投资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三十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其他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三十一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若本规则的规定与上述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存在冲突，以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若本规则与公司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存在冲突，以本规则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的修改应当由董事会拟定修改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方案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随会议通知一并披露，说明修改背景、修改内容及理由。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董事会可以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的实施细则，但实施细则不得与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原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如有）同时废止。

东方智感（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